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4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CB(4)491/17-18(01)、CB(4)551/17-18(01)、CB(4)842/17-18(01)、CB(4)852/17-18(02) 及 CB(4)1063/17-18(01) 至 (02)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指明旅遊業監管局在收到投訴個案後，設立研訊委員會的時限；
- (b) 就執行條例草案第 115 條(特別是倘若旅行代理商的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旅行代理商如何履行其向受影響客戶提供旅行服務的義務或責任，以及在需要時其他持牌旅行代理商可否承擔該旅行代理商的義務或責任；
- (c)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 120(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提高其可讀性；
- (d) 考慮列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120(1)條將上訴委員團某成員免職所考慮的因素；

- (e) 鑒於其他類似的獨立上訴委員會(包括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做法，賦予局長(而非上訴委員團或上訴委員團主席)權力，可延展某人根據條例草案第 121(3)條提交書面上訴通知的期限的理據為何；
- (f) 考慮藉增加上訴委員會的最低成員人數及訂明最高成員人數，檢討根據條例草案第 122(2)條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確保處理上訴的一致性；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122 條中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旅遊業界及非旅遊業界的成員；
- (h)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5(3)條建議的決定票安排，是否符合其他類似的獨立上訴委員會(包括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和程序；
- (i) 為確保上訴的各方均能出席及為上訴聆訊作充分準備，考慮(i)為上訴委員會主席制訂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 127(a)條擇定聆訊有關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指引，及(ii)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 127(b)條向上訴各方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
- (j) 考慮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2)及(3)條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制訂相關程序(例如法定人數和投票規定)；
- (k) 考慮具體說明上訴委員會同意一名並非上訴一方或上訴一方的法律代表的人參與條例草案第 128(4)(b)(iii)條下的聆訊所須考慮的因素，以及界定該人的角色；

- (l) 就條例草案第 128(6)條規定，上訴委員會可就為有關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作出命令，請告知(i)決定作出該等開支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ii)上訴委員會是否具備作出該等命令的專門知識，(iii)上訴委員會是否有權執行該等命令，及(iv)該等命令可否遭人提出上訴；
- (m) 提供擬由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138 條作出的規例一覽表；及
- (n) 過去 5 年香港旅遊業議會處理的上訴個案統計數字，包括涉及法律程序的上訴個案數目、法律費用款額，以及負責支付該等費用的有關各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上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17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19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24 – 000941	主席	開場發言	
000942 – 001027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1028 – 0019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1063/17-18(02)號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 98 條，根據該條文，紀律委員會主席如信納有關個案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可決定該宗個案不予進一步處理。	
001933 – 00424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u>條例草案第 115 條 —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效果</u> 討論條例草案第 115 條的執行，尤其是倘若旅行代理商的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旅行代理商如何履行其向受影響客戶提供旅行服務/安排的義務或責任。 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宜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244 – 005312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第 8 部 — 第 2 分部 — 上訴委員會 <u>條例草案第 120 條 — 將上訴委員團成員免職</u>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c)、3(d)及 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廖長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120(1)條將上訴委員團某成員免職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檢討條例草案第 120(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提高其可讀性。</p> <p><u>條例草案第 121 條 — 針對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u></p> <p>廖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賦予局長(而非上訴委員團或上訴委員團主席)權力，可延展某人根據條例草案第 121(3)條提交書面上訴通知的期限，提供理據。</p>	
005313 – 005420	主席 政府當局	為確保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處理投訴的效率，主席建議，指明旅監局在收到投訴個案後，設立研訊委員會的時限。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5421– 01110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122 條 — 委出上訴委員會</u></p> <p>為確保處理上訴的一致性，委員建議，藉增加上訴委員會的最低成員人數及訂明最高成員人數，檢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主席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旅遊業界及非旅遊業界的成員，以確保處理上訴個案時，可把業界的運作考慮在內。</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f) 及 3(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101– 011337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125 條 — 在聆訊中投票表決</u></p> <p>謝偉俊議員質疑，上訴委員會主席是否需要有關投決定票，以便就一宗上訴個案作出最終決定。他亦詢問，條例草案第 125(3)條建議的決定票安排，是否符合其他類似的上訴委員會所作安排，包括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h)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338– 0119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謝偉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127 條 — 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p> <p>為確保上訴的各方均能出席及為上訴聆訊作充分準備，謝偉俊議員建議制訂有關根據</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 127(a)條擇定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指引。助理法律顧問 9 建議，考慮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127(b)條發出有關聆訊通知的最短期限。	
011948-01224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由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138 條作出的規例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m)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244-0132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謝偉俊議員 胡志偉議員	<p>條例草案第 128 條 —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p> <p>助理法律顧問 9 建議，考慮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2)及(3)條有關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制訂相關程序(例如法定人數和投票規定)。</p> <p>委員建議，改善條例草案第 128(4)(b)條的條文，以確保上訴聆訊的一方所提供的證據的法律效力。此外亦應考慮具體說明上訴委員會同意一名並非上訴一方或上訴一方的法律代表的人參與條例草案第 128(4)(b)(iii)條下的聆訊所須考慮的因素。</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j) 及 3(k)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241-01372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5 年香港旅遊業議會處理的上訴個案統計數字，包括涉及法律程序的上訴個案數目、法律費用款額，以及負責支付該等費用的有關各方。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n)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722-01475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委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6)條上訴委員會是否有能力釐定為有關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並要求政府當局列出就釐定該等費用及開支時須考慮的因素。委員亦詢問，就該等費用及開支作出的命令可否遭人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l)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4800 - 0148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